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補字第1201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尤宏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  
08 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65  
0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0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1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嘉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林佩萱